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埇农工组〔2024〕13号

关于埇桥区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 计划的批复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体局：

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我区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计划。请按照《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乡振发〔2023〕5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做好项目各个环节公告公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批复。

- 附件：1.埇桥区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 2.埇桥区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

埇桥区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	备注
1	区教体局	雨露计划	333	
2	合计		333	

埭桥区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主管部门和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实施地点	实施期限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	备注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巩固三保障成果																	
1.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埭桥区 2024 年雨露计划补助	新建	区教育局 刘运远	区教育局 刘运远	埭桥区	2024 年 12 月	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2600 余人次，补助标准每人 1500 元/生/学期	1133		733		400		2600 余人	减轻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教育负担，为每位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 1500 元/学期的补助，引导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培养技能人才。	为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就学提供财政支持，引导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	共中专项资金 400 万元，包含提前下达省级资金 400 万元，省级资金 333 万元、区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9月6日印发
